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宗秦

相對人 陳睿廷

債務人 簡威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(一) 登記日期：民國113年06月24日。

(二)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(三)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4,260,000元。

(四)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

01 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
02 義務。

03 (五)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3年6月20日。

04 (六) 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
05 (七) 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06 (八) 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07 (九) 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
08 算。

09 (十)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，2. 保全抵
10 押物之費用，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，4. 因
11 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
12 之手續費用，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
13 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%之利息。

14 (十一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陳睿廷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

15 債務人簡威捷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,55
16 0,000元，清償日為民國128年6月25日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
17 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
18 還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民國
19 115年1月25日即未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
20 新臺幣3,280,520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
21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2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23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
24 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暨掛號郵件回執等
25 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
26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27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迄未陳
28 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30 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2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3 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6 附表：

07
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	權 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範 圍
1	臺中市	潭子區	家興		562	3,874.81	100000分之245

08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1010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路○段00○0號 10樓之5	集合住宅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 14層	十層：64.88 合計：64.88		全 部

共有部分：家興段1130建號，面積：6,225.2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63
家興段1131建號，面積：7,375.7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99